

关于编制《鄂托克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纲要》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为促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编制小组围绕旗域立地条件和发展现状，制定了《鄂托克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以“四区”(乡村振兴样板区、红色文化传承区、区域合作示范区、双碳实践先行区)建设为发展定位，到2025年，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旗域经济活力和竞争力持续提升，实现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不断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主要内容

本规划纲要立足鄂托克前旗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着眼四大方面，涵盖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加强绿色生态建设，确保在“十四五”末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既定发展目标。

（一）关于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加快传统能源产业升级。依托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建成千万千瓦级煤电基地及配套新能源打捆外送的政策优势，积极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引进高科技、高环保、低耗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发展生物技术产业，加强疏干水、煤矸石、粉煤灰等资源可再生利用。**扎实推动农牧业现代化**，不断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强化优质农畜产品供给，建设智慧农牧业，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力量打造“鄂托克前旗羊肉”等一批区域品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牧户生产与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不断丰富拓展红色研学内涵，构建以城川为核心、辐射周边的红色研学体系，以“红色”为核心的全域旅游，培育“旅游+”新业态，扎实推进打造全国红色旅游目的地，增加红色旅游综合吸引力和赢利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建设数字鄂前旗**，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构建全旗一体的指挥管理中心，建设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示范旗。

（二）关于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正确处理保护和开发的关系，坚持“全旗一盘棋”“城乡一体化”，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

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科学构建旗域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城镇化水平**，坚持“一镇一特色、一镇一风格”，重点推进以敖镇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上海庙、城川、昂素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大力推动产业强镇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嘎查村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功能完备、整洁有序、舒展大气的新型品质城镇。**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牧区“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嘎查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形成新型城乡关系。**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立足补齐短板，加快推进铁路、机场、公路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加快推进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信息化水平。加大农网升级改造，实施一批安全饮水工程，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我旗毗邻宁、陕的独特区位优势，广泛聚集资源要素，承接先进产业转移，深度融入呼包银榆经济区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与宁东、苏银产业园区协同发展，打造自治区区域合作共赢的典范。

（三）关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居民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持续推进援企稳岗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引导和鼓励自主创业，强化技能培训，最大限度稳定就业岗位。增加城乡居民生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优先发展高质量教育体育事业**，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优质均衡义务教育，提升

普通高中教学和民族教育质量，加强职业教育，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发展乌兰牧骑事业，加强特色文艺精品创作，丰富繁荣文艺文化。加强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做好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养老、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扎实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适度扩大保障对象和医保报销范围。完善社会救助、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积极推进健康鄂前旗建设**，完善重大传染病应急防控体系，满足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需求。加强跨区域医院合作，完善旗域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诊疗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传承发扬蒙中医药事业，创新开展医养结合新模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和落实“科技兴蒙”行动计划，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在精深加工、清洁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技术改造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展壮大现有“双创”平台，形成产学研市场化利益联结机制。

（四）关于加强生态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建设**，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基本草原保护、水

资源保护制度，执行最严禁休轮牧政策，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全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环境防控治理**，协同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控制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加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力度，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力争所有煤矿和非煤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创建标准。**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构建生态型、低碳型、循环型经济体系。加快推进产业间、园区间循环式布局，鼓励企业间、产业间建立循环经济联合体。鼓励支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动服务业绿色发展。推广节能低碳产品与技术，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倡导绿色循环低碳生活方式，鼓励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积极推行河湖林长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完善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激励约束制度和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鄂前旗。

三、实施期限

本规划纲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到 2025 年底停止执行。